

沈环经开审字〔2024〕39号

关于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镁、钙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研究基地建设暨氧化钙陶瓷铸型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镁、钙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研究基地建设暨氧化钙陶瓷铸型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九东路14号，租赁沈阳嘉德合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5100m²，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专利技术生产氧化钙陶瓷浆料。主要生产工序为混合、球磨，项目建成后年产氧化钙陶瓷浆料4000t。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采暖，车间内不采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合和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皮带给料机、混合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形式，氧化钙利用气力输送的方式通过管道送到储罐内，储罐内粉料、液体辅料通过管道进入混合机，固态辅料通过斗提机进入料斗后投入混合机，混合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球磨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风机安装软连接，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和不合格品，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集中收集后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含清洗废液、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

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7月3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